

【111.07.2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05.24 第 3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27 發布全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下稱本中心）為設置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落實本校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之勤務工作，並期使其考核、升遷、獎懲、資遣及解僱等程序能公正、公平，以激勵服勤士氣，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當然委員二人、推派委員五人及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代表二人組成之，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本中心副主任、駐衛警察隊隊長擔任。
 - 二、推派委員：由本中心主任推派駐衛警察隊小隊長一名、總務處、人事室、醫學院、法務處各推派一名代表擔任。
 - 三、契僱人員代表：本校校總區及醫學院區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各一名，由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互選產生之。
-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代理。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本中心副主任及駐衛警察隊隊長同行政職務之任期外，其餘委員任期皆為一年，契僱人員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本中心副主任擔任召集人及主席。
- 第五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之獎懲規定。
 - 二、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之考核、升遷、獎懲、資遣及解僱。
 - 三、其他有關駐衛警察隊契僱人員之勤務事宜。
-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包含至少契僱人員代表委員一位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作成書面紀錄，由本中心主任同意後實施之。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予保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